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澄清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並修訂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無心之失。

茲提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寄發予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留意，因無心之失，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誤列有關西南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董事會謹此澄清，西南融資有限公司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然而，誠如中期報告第38頁所述本公司仍有意委聘一名合規顧問，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審批建議合規顧問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

* 僅供識別